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張以柔

相 對 人 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均記載為「高雄市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本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考
001	113年5月16日	200,000元	113年5月30日	
002	114年5月19日	150,000元	114年5月28日	
003	113年7月1日	500,000元	113年7月15日	